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07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郭勁良

　　林展誼

被　　告　韓宇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6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780元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6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可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，被告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如逾期清償，並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利息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，並未依約繳款，原告遂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76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
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JOCS信用卡系統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